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00-09

修正案号: 39-7491

一. 标题: 设备/内饰-位于头顶行李舱中的便携式氧气瓶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安装了单框(one-frame)头顶行李舱组件(OHSC)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客机型飞机(仅全货机除外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245-E (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发); 空客公司 AOT A25W003-12 R1 (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)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00-07, 39-7475

1. 原因

某营运人在维修期间发现,一个POCA(便携式氧气瓶)从其位于L1门附近的单框OHSC(头顶行李舱)内的支架上滑落。调查结果表明,POCA已经通过OHSC外侧面板上的一个开口落到OHSC的后方,并且损坏了一些电线,进而产生了电弧、使电线熔化,在POCA和机身内侧出现了局部烧痕。

这种情况下,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,可能会导致在受影响的区域

发生失控的火灾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中客车公司发布紧急营运人电报(AOT)A25W003-12,要求对安装在OHSC内部受影响的POCA进行一次性检查、执行纠正措施以及重复检查。因此,EASA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2012-0232-E,CAAC据此颁发了CAD012-A300-07

(39-7475),要求对安装在单框OHSC内部受影响的POCA进行重复性 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在2012-0232-E颁布之后,又发现更多的飞机可能受到这一不安全 状况的潜在影响,空客公司据此发布了AOT A25W003-12 R1版以通知 营运人相应情况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012-A300-07(39-7475)中的要求,并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安装有单框OHSC的所有A300-600客机型飞机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对于只在空客公司AOT A25W003-12原版附录A中列出的飞机,在CAD012-A300-07(39-7475)生效后的10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的说明对安装在邻近L1和R1门的单框OHSC内部的POCA和受影响的隔热层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(DVI),并根据检查结果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2)对于空客公司AOT A25W003-12原版附录A中没有列入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的说明对安装在邻近L1和R1门的单框OHSC内部的POCA和受影响的隔热层执行一次DVI,并根据检查结果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 - 注:本指令图1说明了受影响的安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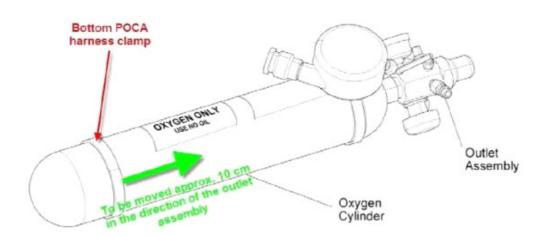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POCA图示

- (3) 在本指令第(1) 或第(2) 节所要求的检查后10天之内,以及此后,以不超过10天的间隔为周期,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 R1版的说明对安装在邻近L1和R1门的单框OHSC内部的POCA执行DVI。
- (4)如果在本指令第(3)节所要求的任何检查发现损坏(例如隔热层损坏、电弧迹象,电线擦伤)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AOTA25W003-12 R1版修理或更换所有损坏的部分。
- (5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已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原版中的说明执行过的检查或纠正措施,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第(1)、(3)和(4)节初始要求。
- (6)在按照本指令第(1)、(2)及(3)节所要求的每次检查 后的30个日历天内,向空中客车公司报告检查结果(仅在发现问题时)。
- (7)完成本指令第(4)节所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作为对本指令要求的第(3)节重复检查措施的终止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